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8月25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18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6年8月21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

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9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二：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79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4,241,650股，以此推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199,935,002.0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04,241,650股，回购专户内的股份数量为3,999,1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按照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3,999,1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800,242,55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4279元（含税）调整为0.4285元（含税），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9,903,932.6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04,241,650-3,999,100）×0.4285÷2,804,241,650≈0.427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279）÷（1+0）=前收盘价格-0.42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1	-	2026/7/22	2026/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孟庆山、王爱军、何君和梁宇博普通账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565元。

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56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428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6-2359652

传真：0316-2359670

邮箱：mhzqb@meihuagrp.com

联络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66号（065001）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2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47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煤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47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4）。经公司进一步复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第三节“业绩变动原因说明”的表述不准确，现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正及补充说明如下：

修正补充前：受部分核心业务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加剧的综合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有所下滑，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修正补充后：受部分核心业务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加剧的综合影响，公司联营企业的整体利润有所下滑，使得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其次，受市场竞争态势的综合影响，公司整体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其中，利润贡献占比较高的精品纸包装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毛利额减少；利润贡献占比较低的新型烟草产品、镭射材料及烟膜收入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毛利率水平偏低。

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除上述修正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修正及补充后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3%－67.28% 盈利：4,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2,216.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8.03%－68.26% 盈利：3,500万元－5,250万元	盈利：10,101.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部分核心业务订单获取不及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态势加剧的综合影响，公司联营企业的整体利润有所下滑，使得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其次，受市场竞争态势的综合影响，公司整体收入结构有所调整，其中，利润贡献占比较高的精品纸包装产品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毛利额减少；利润贡献占比较低的新型烟草产品、镭射材料及烟膜收入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毛利率水平偏低。

综合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修正及补充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与经营分析工作，切实提高经营透明度与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57.7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万元到-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票短期跌幅较大，存在较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协议转让失败风险